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本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套期保值概述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明确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要求,制定本核算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交易价格等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其中,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等。

被套期项目,是单项或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其中,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为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套期保值按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第三条 现阶段,公司利用套期工具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有:

(一) 卖出/买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合同,对冲已签约且价格水平固定的买入/卖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业务,对冲未来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水平下降/上升风险;

(二) 卖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合同,对冲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二 运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前提及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策略。对于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企业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

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上述指定套期关系等文件，应在具体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完成。财务部门以此为依据进行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相关准备工作。

如套期关系不成立，则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在套期业务实际开展后，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应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即两者利得与损失的抵销程度在 80%至 125%之间。企业至少应当做到按季度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六条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第七条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套期方法的选择与确定

第八条 对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等已确定发生且交易金额固定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适用公允价值套期。如，公司对于已签约且价格水平固定的买入/卖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业务，通过卖出/买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合约，对冲未来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水平下降/上升风险，可适用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方法下，持有期间，套期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盈亏对冲。到期日，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余额转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

第九条 对未来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适用现金流量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如，公司为对冲未来某一数量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买入价格上升、现金流支出增加风险，而买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合约，在符合有效性测试情况下，可适用现金流量套期。又如，公司为对冲未来时点交付某一数量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下降、现金流收入减少风险，而卖出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合约，在符合有效性测试情况下，可适用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方法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利得,于持有期间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反映。结算时,相应转入当期营业成本等损益项目。

四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选择与确定

第十条 在套期会计方法下,对于套期工具,不管是公允价值套期,还是现金流量套期,均需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被套期项目,在公允价值套期方法下,需以公允价值计量;在现金流量套期方法,无需按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一条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以及市场通行做法,公司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应选取活跃市场价格:

(一) 选取市场实际成交价格,做为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 以市场参与交易方拟交易价格,做为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企业无法取得上述活跃市场价格,则应谨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 会计科目的设置及报表列示

第十二条 为满足套期保值业务的核算需要,在账簿中需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一)“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用于核算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用于核算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仅适用公允价值套期。

(三)“套期损益”,下设“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两个明细科目。本项目用于核算公允价值套期方法下,被套期项目、套期项目期内发生套期损益。这两个明细科目按成本中心或内部订单,核算至部门及每一笔套期交易。

(四)“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本科目核算现金流量套期方法下,经测试评估为有效套期情况下,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

第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于会计报表的列示

“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为资产、负债往来类科目,在具体核算时细分客户、供应商核算,分别在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归集。

“套期损益”为利润表科目,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归集、列示;待结算时,将相关收益/损失结转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项目。

如果套期工具剩余结算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则其公允价值余额于非流动资产或长期负债相应项目列示；如项目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则于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相应项目列示。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于财务报告附注中的披露

公司于财务报告附注中会计政策部分，应就风险管理的目的与策略，套期保值的文件记录，对冲关系的指定，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做出说明。

六 公允价值套期方法下的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公允价值套期方法下，于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分别核算套期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并分别计入当期损益。结算时，相关套期损益分别转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

（一）卖出/买入套期工具，并指定套期关系：

公司签属生产协议/购销合同后，在卖出/买入期货合约，指定套期关系时，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因公允价值为零，财务部门不进行会计处理，将该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表外登记，以备月末核算。

将存货转为被套期项目。

借：被套期项目

贷： 库存商品

（二）套期关系确定后，于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于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分别计算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有效性测试评估。在经测试有效情况下：

（1） 根据期内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相应利得或损失。

以对持有现货项目套期为例，在市场价格价格下跌情况下。被套期项目产生公允价值损失。企业应进行会计处理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套期损益——被套期项目）

贷：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根据期内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相应利得或损失。在上述（1）对应情况下，企业套期工具产生公允价值收益。企业应进行会计处理为：

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套期损益——套期工具）

如市场价格变化方向相反，公司则分别按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套期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损失，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在未结算情况下，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变化情况，参考上述分录进行会计处理。

（三）进入结算期后

公司根据被套期项目协议约定进度及付款金额，进行资金（本金，公允价值变动不涉及资金结算）的结算。同时，将本期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

（1）公司于被套期项目到期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结转相应成本费用项目：

借：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营业成本

贷：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

套期工具进行交割时，公司按协议约定机构公布的当月/当日平均成本水平与约定的当月/当日成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资金交割。同时，确认本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如套期工具发生套期损失，则进行相反会计处理。

（四）对于按进度尚未结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于下一资产负债表日及结算日，按上述（二）、（三）规定处理，分别进行公允价值变化确认、收益结转及资金结算等工作。

七 现金流量套期方法下的会计处理

第十六条 现金流量套期方法下，企业对于被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仅需就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与利得，进行确认。

（一）卖出/买入套期工具，并指定套期关系：

套期工具因公允价值为零，财务部门不进行会计处理，将该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表外登记，以备月末核算。

（二）套期关系确定后，于持有期间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市场报价，计算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有效性测试评估。在经测试有效情况下，确认相应利得或损失。在套期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下，企业应进行会计处理为：

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客户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远期协议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则做相反会计处理。

在未结算情况下，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变化情况，参考上述分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进入结算期后，企业根据套期工具协议中约定日期，就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盈亏进行资金结算。并确认结算收益/损失。

公司于每次交割时，按协议约定机构公布的当月/当日平均成本水平与约定的当月/当日成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资金交割。月末，财务部门根据业务或相关部门提供的交割盈亏表，确认当月交割损益，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并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出。

在套期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下，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公司于套期工具到期日（按进度），确认本期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调整收入或成本费用：

确认本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客户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远期协议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套期工具的当月交割损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远期协议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

（2）公司对套期工具进行资金结算：

借：银行存款

贷：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客户

如套期工具发生套期损失，则进行相反会计处理。

（四）对于按进度尚未结算套期工具，于下一资产负债表日及结算日，按上述（二）、（三）规定处理，分别进行公允价值变动确认、资本公积结转及资金结算等工作。

八 套期会计的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以及该套期不再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下，企业应当停止运用套期会计方法。

九 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套期保值准则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核算，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价值及变动直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第十九条 需设置“衍生工具—××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衍生金融资产—××期货”等科目，进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业务的核算。其中：

（一）“衍生工具—××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XX 期货”科目，用于核算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持有期间的价值及变动金额。

（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期货”科目为利润表科目，核算经有效性测试结果为无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持仓期间的浮动盈亏金额。

（三）“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衍生金融资产—××期货”为利润表科目，核算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期货”科目转入的无效套期累计交割金额。

（四）“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资产负债表科目，核算转入、转出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以及支付的手续费，余额反映期货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数。

第二十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持有期间各资产负债表日，业务操作部门提供截止该时点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市场报价，财务部门据此计算并分别计入当期“衍生工具—××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期货”科目。

进入结算期后，在进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色金属产品期货交割的同时，将之前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累计核算金额，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科目。

第二十一条 “衍生工具—××期货”余额分别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金额，分别于利润

表对应项目列示。

十 套期保值会计核算相关管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参与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前期论证工作中,财务部门应按上级监管部门“资产负债率高、经营严重亏损、现金流紧张的企业不得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要求,认真评估本单位效益及财务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反馈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

第二十三条 各公司对于本公司拟开展的新的套期保值业务,各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前,参考本办法规定,做好适用套期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案的研究工作,并提前报备公司总部财务部,经研究后纳入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范围。

第二十四条 已从事或拟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前,应就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如业务操作部门、财务部及其它风险管控部门之间的事先沟通与配合等工作流程,以制度或办法的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套期保值前期工作有序、到位。

第二十五条 已从事或拟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司,财务部门应与相关部门一起,建立套期业务资金收付具体专项审批规定及结算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资金收付的准确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

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各所属企业,财务部门应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临时紧急情况报送,月度、季度等期间盈亏情况等资料的上报工作。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应配合相关部门,就全年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经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随同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公司总部,公司总部将在汇总后形成上报上级监管部门的报告并对外报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